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程序

文件編號：C21

版本：V1

文件日期：2024/04/18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 號	C21
	版 次	V1
	頁 次	2

[illegible]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號	C21
	版次	V1
	頁次	3

一、 制定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二、 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定義

1. 內部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內部人規範，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

A.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B.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內線交易規範防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四、 權責單位

管理部為本文件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承認單位授權，負責本文件管制，並確保依本文件之規範作業。

五、 目標

落實公司治理並防範內線交易情形發生。

六、 風險評估

內部人未確實遵守股權交易之相關規定，致公司違反法令遭主管機關懲處。

七、 作業程序

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A.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B.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 號	C21
	版 次	V1
	頁 次	4

C.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D.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E. 從前述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A.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B.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A.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B.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A.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B.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訊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導。

5. 為強化內部人股票交易控管措施，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6.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編 號	C21
	版 次	V1
	頁 次	5

7.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8.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八、 控制重點

1. 稽核人員應定期監督，有異常時，應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2. 內部人清單應定期更新及維護。

九、 使用表單

無。

十、 依據資料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十一、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